淡江時報 第 537 期

**就貸生補退費即日辦理**

**短訊**

【記者姜孟瑾報導】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今日起至十六日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或台北校園105室辦理補繳、退費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辦理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。

　已至銀行繳款且辦理就學貸款合格者，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銀行繳款退費，不合格者請持銀行繳款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補繳銷帳。有關加退選後就貸生之補繳或退費名單， 將以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為：淡水校園上午九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及晚上六時至八時，台北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。